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统计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缪远城

联系电话：0753-668825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是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其他各项统计调查。

三是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是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县各镇（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五是组织、指导统计干部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聘工作。

六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2.机构设置

丰顺县统计局内设 5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科技股、农财股、工交能源股、综合法规股。下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丰顺县城镇住户调查队和丰顺县人口调查队。

3.人员编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统计改革的关键一年。县统计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上级统计工作部署及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目标，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全面推动作风建设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统计支撑。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深化理论武装，坚定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研讨交流 13 次，党员集中学习 36 次。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讲专题党课、开展警示教育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压实党建责任，推动深度融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全年召开党组会 26 次，其中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各 2 次。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全年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 1 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 次、支部党员大会 10 次、支委会 12 次，上专题党课 4 次。密切联系群众。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全年领导班子共组织党员干部到乡镇、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45 次，局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到挂钩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次。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排查检视统计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健全防控机制，全年未发生违纪违法案件。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今年从乡镇调入 1 名持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和律师从业资格证的年轻事业编制人员，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通过工会激励机制，鼓励干部通过备考统计相关专业职称，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统计工作能力。2025 年，我局 2 名干部考取了中级经济师职称、1 名干部考取了中级统计师职称，进一步提高了我局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全年组织各类培训 10 余场次，切实加强对镇（场）、村（社区）和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确保统计数据有据可查。

4.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量完成重大普查和调查任务。一是做好五经普后续工作。深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开发利用，完成普查数据审核汇总、质量评估，编撰并及时发布《丰顺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细化行业发展、产业分布、区域布局等趋势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制定产业政策、优化发展布局提供科学依据。二是认真组织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我县被抽中 16 个镇（场），涉及 81 个村、140 个小区，正式调查登记 5591 户。严格规范调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与管控，全面掌握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为人口发展规划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扎实开展常规调查。高质量完成农业、工业、能源、投资、建筑业、服务业、贸易、劳动工资、科技等常规统计调查，严格执行调查制度，规范调查流程，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四是积极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推动我县成立了丰顺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建了丰顺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分组人员和职责。

5.立足统计职能，强化重点领域监测预警。一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指标，建立“事前预判、事中监测、事后分析”工作闭环，加强对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核心指标的动态监测。紧盯“十四五”规划收官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每月开展经济运行态势分析，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居民收入、粮食安全、劳动力调查等民生领域监测，精准摸排城乡居民增收短板、粮食生产播种面积和产量动态、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等，助力相关部门靶向施策，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6.严把数据质量，筑牢统计生命线。一是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格落实《丰顺县统计局数据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在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发布各环节设置质量关口，实现“即报即审、实时纠错”。二是加强实地核查，对工

业、商贸、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核查，全年核查企业 47 家，重点项目 4 个，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三是严格执行调查单位入退库标准，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作，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29 家，其中工业 7 家、商贸 19 家、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房地产业 1 家，新增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9 个，做到应统尽统、统准统全。

7.优化统计服务，精准服务决策。一是及时整理提供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数据，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统计数据服务。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撰写各类统计分析 20 余篇，为决策提供全面数据参考。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作用，及时编撰发布《2024 年丰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丰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每月发布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等，确保统计数据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开展“统计服务进企业”活动，组织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开展上门指导，全年走访企业 50 余家次，加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入统，全年指导 29 家企业 79 个固投项目成功入库纳统，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严格遵守数据保密制度，保障企业数据安全，增强企业信任度。

8.坚持依法治统，强化统计监督。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落实为抓手，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统计普法宣传。将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党校干部培训必修课 3 次，提升“关键少数”依法统计意识。结合统计业务培训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意识。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在新世纪广场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严格统计执法检查。

保持统计执法高压态势，全年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11 家，其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检查 3 家，重点检查工业、投资、商贸等领域，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的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共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部门重点工作：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我县被抽中 16 个镇（场），涉及 81 个村、140 个小区，正式调查登记 5591 户。严格规范调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与管控，全面掌握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为人口发展规划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业务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业指导，特别是做好入库潜力企业和企业新更换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完成“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巩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动我县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扎实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工作；夯实统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进一步净化我县的统计环境，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围绕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努力创新统计服务载体，丰富统计服务内容，扩大统计服务对象，优化统计服务方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各类统计分析报告，发布统计信息。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从整体情况来看，丰顺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丰顺县统计局 2025 年总收入 63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30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2025 年总支出 60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40 万元，项目支出 105.8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丰顺县统计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和管理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资金无挪用无滥用等现象，总体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根据《丰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6〕1 号）的相关规定，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标准，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综合得分为 99.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14 分，自评得 14 分）。

（1）预算编制（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项目的进度和工作安排进行财政预算资金分配。财政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本单位预算编制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已按程序公开。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满分2分，自评得2分。

(2) 目标设置 (满分10分，自评得10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本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满分5分，自评得5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同时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满分5分，自评得5分。

2.预算执行情况 (满分53分，自评得52分)。

(1) 绩效管理 (满分9分，自评得9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中共丰顺县委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委字〔2020〕12号)的文件精神，为顺利开展我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和措施到位，我局制定了若干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满分9分，自评得9分。

(2) 资金管理 (满分5分，自评得5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和管理等流程层层把关，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支出标准、支出范围、支付程序、资金核算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无挪用无滥用等现象，满分5分，自评得5分。

(3) 信息公开（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丰顺县统计局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决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自评资料及时规范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4)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自评得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丰顺县统计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工作，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满分 6 分，自评得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丰顺县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依法依规申请财政预算，进入财政项目库进行预算编制，严格按相关规定于年中进行调整，满分 6 分，自评得 6 分。

③项目监管：我局严格按照《丰顺县统计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满分 6 分，自评得 6 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7 分，自评得 6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需进一步提高，满分 2 分，自评得 1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制定本部门采购内控制度，关于印发《丰顺县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丰统字〔2023〕13 号），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采购制度相关规定，按照流程，按程序组织采购。采购活动合法、公正、透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开展采购活动，确保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并经过审批，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执行，确保每个环节合法合规，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根据丰顺县统计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⑤采购政策效能：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3.1461.7 / 36361.70 * 100\% = 86.52\%$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3.1461.7 / 3.1461.7 * 100\% = 100\%$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丰顺县统计局资产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处置流程，进行审批后按程序报废，报废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县财政局国库，我局 2025 年度没有资产处置收益情况，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我局 2025 年度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③数据质量：丰顺县统计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丰顺县统计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丰顺县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统字〔2023〕14 号）

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处置规范，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⑤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1538706.39/1538706.39*100\%=100\%\geq 90\%$ ，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3.预算使用效益（满分 33 分，自评得 33 分）。

(1) 运行成本（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全年预算数总额}) / \text{全年预算数总额} \times 100\% = (236769.68 - 236769.68) / 236769.68 \times 100\% = 0$ ，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65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 万元，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2) 履职效能（满分 24 分，自评得 24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良好，较好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得 12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本单位所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能按质、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满分 12 分，自评得 12 分。

(3) 公平性（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丰顺县统计局已开通信访反馈渠道，配备了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群众意见，丰顺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无信访情况，满分 2.5 分，自评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中共丰顺县委组织部关于

2025年度县直机关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丰委组通〔2026〕9号文，丰顺县统计局满意度考核得分97.44分，满分2.5分，自评得2.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以绩效倒逼工作提质的作用未完全发挥。二是资金到账比较慢，部分财政资金年底才到账，影响资金支付率。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工作、岗位考核深度挂钩，持续以绩效管理推动统计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强化沟通对接，实时跟踪资金进度：建立资金拨付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与财政、拨付单位对接，实时跟踪资金审批和拨付进度，精准把握资金到账时间，提前做好资金调度和支付计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难以量化，可衡量指标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目标量化与细化：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将宏观的“务虚”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务实”目标。目标设定需与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明确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目标值，避免目标“大而空”。二是分级分类设定：建立“部门整体目标—年度目标—具体任务目标”的层级体系，将部门整体目标科学分解到各业务科室和具体项目，确保目标层层承接、环环相扣，避免指标“物理堆积”或“简单加总”。